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各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效力、繼續教育積分採
計及醫事人員登錄作業一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下稱本辦法)辦理。

二、各類長照人員符合本辦法第2條附件一所定資格，經地方主
管機關核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下稱認證證明文件)
後，其有效期間為6年。認證資格與長照人員登錄係屬不同
管理事項，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離職並辦
理異動登錄，不影響原認證證明文件效力。

三、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取得認證證明文件後，於醫事或社
會工作人員管理系統辦理停業或歇業者，僅屬醫事或社會
工作執業登記狀態變更，不影響原認證證明文件效力，地
方主管機關無須收回或重新發證。本部114年8月6日衛部顧
字第1141962299號函，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四、為因應長照服務人力需求及彈性運用，醫事人員辦理停業



或歇業後，如有提供長照服務之需求，且所持認證證明文件仍在有效期間內，得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完成登錄後提供長照服務。但涉及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者，仍應符合各該法規有關執業登記之規定。

五、地方主管機關過去如因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停業或歇業而重新發證，其認證效期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計期間，仍應以第一次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生效日起算，原已取得之積分得持續累計。

六、認證證明文件之效力及繼續教育積分舉例說明如下：

(一)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之異動：甲、乙及丙員均於113年1月1日取得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本辦法第11條1項第1款）：

- 1、甲員為照顧服務員，原登錄於A長照機構，嗣於115年6月30日離職註銷（即異動登錄），其證明文件仍於原效期內有效；日後至其他長照機構任職時，再由新任職機構於提供服務前辦理登錄。
- 2、乙員為護理人員，嗣於115年6月30日辦理護理人員歇業，其證明文件仍於原效期內有效，無須收回或重新發證。
- 3、丙員為物理治療師，地方主管機關嗣因辦理歇業於114年8月1日重新發給認證證明文件，其認證效期及繼續教育積分仍自113年1月1日起算。

(二) 認證證明文件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丁員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於114年10月1日完成所需繼續教育積分並申請更新，更新後認

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

(三) 認證證明文件逾期後申請更新：戊員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因未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完成更新，嗣於115年6月30日補足積分並申請逾期更新，更新後效期及積分自115年6月30日起算（本辦法第11條1項第3款）。

(四) 逾期更新應有任職需求：己員申請逾期更新時，除應補足繼續教育積分外，並應檢附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服務單位擬聘僱之證明；未檢附者，不予核發認證證明文件（本辦法第12款）。

七、近期接獲民眾反映，部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認證證明文件之審查及製發作業約需一至二週，已影響其任職及登錄時程。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原則辦理，檢視並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轉知所屬承辦人員；另請各類專業團體轉知所屬長照機構及長照人員，以維護長照人員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2026/07/31 18:47:53
電文
交換章